组织机构及职责

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：主管(项目负责人)→项目技术负责→安全员→质量员→施工员→各班组长

工作职责：

1、项目负责人：负责组织指挥本工程项目的实施，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，调配并管理项目所需的人才、资金、物资、设备等生产要素，对工程项目质量、安全、工期、成本和现场文明施工负全责；

2、项目技术负责：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代表项目参与与业主、监理或设计方等就施工方案、技术、设计、质量等方面的问题的会议、讨论或磋商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各类施工方案的编制工作及测量方案；参与分包商选择，负责分包商技术方案的审核、把关工作；

3、质量员：协助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，负责项目施工的质量工作；参与编制项目质量保证计划；负责项目质量监督、质量管理，负责竣工和阶段交验技术资料和质量记录的整理、分装工作；负责项目阶段交验和竣工交验

4、施工员：协助项目经理工作，具体负责整个项目的总控进度计划、阶段进度计划以及相关保证措施的编制和落实，在项目总控进度计划和阶段进度计划的指导下，编制详细的月度、周和日计划，参加计划协调例会，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，并根据反馈信息及时发现问题，调整进度计划并上报项目经理，协助安全文明施工、质量体系运行和创优工作；

5、安全员：协助项目经理工作，负责项目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，参与编制项目质量保证计划，负责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方案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；负责安全、文明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，负责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日常检查、监督、消除隐患等管理工作，负责管理人员和进场工人安全教育工作，负责安全技术审核把关和安全交底，负责每周的全员安全生产例会；

主要管理制度

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：己落实